池环办〔2023〕75号

签发人:

# 关于池州市 2022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报告

省牛态环境厅: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皖财绩〔2023〕297号)要求,池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座谈询问等方式深入开展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汇总形成《池州市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和《池州市 2022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安徽省财政厅会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2022年7月21日印 发《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 (皖财资环〔2022〕798号)分配我市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 治资金共计 3790.41 万元(其中 1.4 万元是由省财政厅与省生态 环境厅收回 2021 年度中央资金统筹安排)。资金具体分配情况 如下: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 2\*12M2 竖炉球团烟气脱硫除尘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分配资金1358.7万元);安徽省贵航特钢 有限公司球团冷却、球团筛分、转运站环境除尘系统及白灰窑除 尘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分配资金826.94万元);池州市贵航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煤改气工程项目(分配资金327.5万元):池州 普胜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项目(分配资金146.3 万元);青阳县迎春炉料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 目(分配资金504万元);青阳县鑫源炉料厂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分配资金 626.97 万元)。

为确保项目的真实性,资金下达我市后,我局再次组织专家对入库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和评审。其中原下达池州市普胜电工材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有 机 废 气 治 理 工 程 项 目 (编号:2022341702Q1-20001)资金 146.3 万元,经现场核查及专家评审,该项目环评变更后属于新改扩建"三同时"项目,不在中央财政大气资金支持范围(项目申报在前,环评变更在后);下达青阳县迎春炉料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资金为 504 — 2 —

万元,实际应安排资金 484.465 万元(经部专家评审核定后,应剔除部分费用);下达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球团冷却、球团筛分、转运站环境除尘系统及白灰窑除尘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资金826.94 万元,实际应安排资金826.935 万元(申报资金为826.935 万元)。

以上三个项目经我局党组会研究决定,池州市普胜电工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项目环评变更后,属于"三同时" 项目,取消该项目享受中央大气资金支持,并报省厅将该项目调 出中央大气资金储备库;青阳县迎春炉料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治理 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和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球团冷却、球团筛 分、转运站环境除尘系统及白灰窑除尘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按实际 资金额度进行拨付,2022年度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实际 使用3624.57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煤改气工程项目运行后预计 S02 年减排量 10.03 吨,NOX 年减排量 13.25 吨;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 2\*12m2 竖炉球团烟气脱硫除尘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运行后预计 S02 年减排量 379.85 吨,颗粒物年减排量 116.19 吨;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球团冷却、筛分、转运站环境除尘系统及白灰窑除尘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运行后预计颗粒物年减排量 332.656吨;青阳县鑫源炉料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氮氧削减量经估算至少为

207.7t/a;青阳县迎春炉料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直接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二氧化硫、当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显著下降,排放量减少,重污染应对绩效分级评估达到A级水平。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3624.57万元已拨付大气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到位率为96%。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 2\*12m2 竖炉球团烟气脱硫除尘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航特钢有限公司球团冷却、筛分、转运站环境除尘系统及白灰窑除尘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青阳县鑫源炉料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均已完工,资金均已拨付项目建设单位。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煤改气工程项目正在组织竣工验收,尚有 49.5 万元未拨付;青阳县迎春炉料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未完成验收,尚有 96.893 万元未拨付。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严格按程序进行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有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健立建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自筹资金落实到位,无挪用和截留现象。池州

市财政、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项目实施监督,各项目达到了预期治理目标。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够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质量较高、资金管理规范。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池州市 2022 年 PM2.5 平均浓度降为 33 微克/立方米,绝对值居全省第五,优良天数比例为 82.2%,排名全省第七。

####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

年度设定的目标为:支持5家企业通过提标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

实际完成情况:目前5家企业改造项目均已竣工,其中 贵航金属有限公司和青阳迎春炉料有限公司正在组织竣工验 收。

# (2) 质量指标

年度设定的目标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完成 PM2.5年均浓度考核,减少区域氮氧化物排放量,完成省厅下达污染物减排任务。

实际完成情况:2022年我市考核指标为35微克/立方米,

实际完成为33微克/立方米;2022年度完成了省厅下达的氮氧化物减排任务。

#### (3) 时效指标

年度设定的目标为:按中央财政大气资金管理有关要求,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实际完成情况: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已拨付项目资金3478.177万元。

## (4) 成本指标

年度设定的目标为:落实厉行节约和各项财务制度规定,不突破年度下达资金预算。

实际完成情况: 5个项目使用中央财政大气资金额度均小于等于下达中央财政大气资金额度。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社会效益

年度设定的目标为:通过中央财政大气资金拟支持的项目实施,推动相关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的降低,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池州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82.2%, PM2.5 平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 位居全省第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不断提升。

## (2) 生态效益

年度设定的目标:通过各类项目的建成和投运,有效降低各 类污染物排放总量。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市完成了 VOCs 和氮氧化物减排指标, 完成了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问卷调查的统计结果来看,相关 受访人员对我市 2022 年度中央财政大气专项资金项目成效满意 度达 8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大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 监管力度,确保大气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并提高资金执行率。按照 时间节点完成中央财政大气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绩 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 责任,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池州市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自评表

#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1日